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0]2号

翁源县江尾镇李爱均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4E8WG2F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径丰村正下组罗汉山

法定代表人：李爱均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根据江尾镇政府转来的线索，2020年8月4日，我局执法和环境监测站人员到翁源县江尾镇径丰村正下组罗汉山猪场进行现场检查，你猪场设有管道将沼液排至纳污土坑塘，现场查看纳污土坑塘内壁留下的液线有明显下降的痕迹，在纳污土坑塘底部设有一个白色塑料管的排放口，排放口水渠旁有排放的痕迹。环境监测站人员在纳污土坑塘、纳污土坑塘排放口旁水渠积水两处采集了水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录像拍照取证。

2020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你猪场进行检查，现场查看，沼气池出来的沼液通过管道进入发酵场收集池，再用泵抽出通过软管、塑料硬管排至纳污土坑塘，纳污土坑塘存放有部分沼液，在纳污土坑塘底部设有一白色塑料管的排放口，排放口有活动盖，我局执法人员打开活动盖，有大量的沼液流出至纳污

土坑塘旁的水渠。

2020年8月13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0)第0088号}显示：纳污土坑塘、纳污土坑塘排放口旁水渠积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均超过了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中的标准值(氨氮浓度为8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400mg/L)。

2020年8月17日，我局向你猪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0]2号)，责令你猪场正常运行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0年8月7日)、《询问笔录》两份(2020年8月11日)、《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0)第0088号}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0]2号)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20]46号)、现场视频、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猪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9月28日告知你猪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猪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猪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0]2号)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20]57号)

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考虑到你猪场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调查和落实整改要求，我局决定对你猪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 2、将本案移送翁源县公安局，拟对法定代表人实施行政拘留。

你猪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我局翁源分局将对你猪场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行政执法后督察。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刘妍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